

立法院 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依決算法第 21 條、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中央政府總決算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長於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據此，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業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底函送本院審議。經查：

(一) 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為立法院之職權，並據以發揮監督之效

有關決算之審核，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及決算法第 27 條¹、第 28 條皆明定對審計部提出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職權。

次查 89 年 12 月 13 日決算法修正，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8 條對於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未規範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始得公告，致往往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行公告，為

¹ **憲法第 105 條**：「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決算法第 27 條：「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確實執行立法院監督之責，故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²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必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再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方符法制程序。參酌其修正意旨，亦冀透過立法院對審計部提出之決算審核報告依法審議，以發揮監督之責、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督促審計機關審慎查核。

(二)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

89 年間修正後之決算法第 28 條，訂有立法院之審議期限，故立法院若未能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送本院後 1 年內完成審議，則視同審議通過。揆 90 至 107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於期限內完成審議，餘 16 個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致皆視同審議通過(詳表 1)。

表 1 決算法第 28 條修正後視同審議通過之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彙總表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1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3 年 9 月 24 日)	92 年 7 月 28 日
2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7 月 29 日
3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95 年 10 月 27 日)	94 年 7 月 28 日
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	95 年 7 月 27 日

² 修正前決算法第 28 條：「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修正後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編號	案由	視同審議通過交付院會屆期會次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日期
	核報告等案	會議(97年4月8日)	
5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97年10月14日)	96年7月27日
6	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98年10月23日)	97年7月28日
7	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99年10月15日)	98年7月28日
8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7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100年9月16日)	99年7月28日
9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102年10月4日)	101年7月27日
10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103年10月14日)	102年7月29日
11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104年10月2日)	103年7月29日
12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查報告等案	第9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105年10月14日)	104年7月29日
13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106年10月13日)	105年7月28日
14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107年10月12日)	106年7月27日
15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108年11月6日)	107年7月27日
16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	已屆1年，惟尚未提報視同審議通過案報院會	108年7月29日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查詢日期109年9月21日)。

(三)立法院未於期限內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難收監督之效，恐使決算審查制度未盡完備

審計法第27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2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10年內仍得為再審查。若本院依法執行對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職權，透過該職權之行使，將督促

審計部本於職權審慎查核，並可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再予審查，故立法院倘未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

綜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係本院之法定職權，惟本院對 90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僅 90 年度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完竣，餘則未於 1 年內完成審議，致均視同審議通過，恐失卻監督審計部查核之功能，且不利於本院對政府預算執行及政策實施之監督及課責，允宜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業函送本院，亦宜注意審議時效，以完備決算審查制度，並監督審計部審慎查核。